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有忠等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規定，原告應提出記載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；並按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，提出繕本。

㈡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叁拾柒萬叁仟貳佰叁拾元【計算式：259.1（平方公尺）（即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294 地號土地之面積）x 5,300（元／平方公尺）（即系爭294 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》＝1,373,230（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原告應予補繳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